

#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家長會

#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「晚自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供學生課後讀書的良好環境，使學生可自行複習加強課業。

二、主辦：南科實中家長會

三、實施對象：國中部九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1. 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4 日止，合計約 49 日。

2. 遇假期或連續假期前一日、校運會、段考模考第二日等暫停實施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詳細地點視參加人數另行公布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1. 採榮譽制，欲報名學生繳回申請書，經學校審核後公告參加名單，參加期間如有違反規定合計超過三次以上者退出自習。

2. 收費標準依「臺南市立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3. 家長須自行負責學生放學之接送。

4. 安排教師或行政人員負責巡視學生自修情形、點名及維護學生在校安全。

5. 純粹學生自修，不安排任何上課及考試。

6. 為維護校園整潔及學生健康安全，晚自習用餐一律統一訂購學校廚房供應之晚餐(若家長親送請註明於備註欄中)。

七、作息時間：

時間	作息
5:05—5:40	晚餐時間(統一於學校用餐)
5:40—6:30	晚自習第一節
6:30—6:40	休息
6:40—7:30	晚自習第二節
7:30—7:40	休息
7:40—8:30	晚自習第三節
8:30	確實關閉電源門窗、離開校園

八、學生繳交費用：1. 晚自習費：每人為 1715 元(35 元/日)，以整學期為單位計算。

2. 晚餐費：每餐餐費 50 元，以實際參加天數計算。

3. 繳交方式：統一以扣款方式繳交。

九、規定：

1. 參加晚自習學生不可中途退出，但特殊情況經學校同意後不在此限。

2. 「絕對安靜」與「尊重別人」是參加晚自習的基本規範。請尊重其他同學的權利，提昇讀書成效。

3. 參加晚自習學生若當日不克出席者，應於當日下午 3 時之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請假；無故缺席或未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，一律登記於學生出缺席登記表上，並由當日輪值人員撥打電話聯絡家長。

4. 總收費金額係以學校排定之日程為計算標準，若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到校參加時，不得以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經家長會長及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